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作業辦法

民國94年09月28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95年05月16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5年11月09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10月15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12月14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1月1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3月31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1月26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對學生生活照顧，深化友善校園關懷精神，協助學生解決急難問題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依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在學期間，如因遭受天然災害、重大變故或不可抗力事件，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，急需給予救助者，得提出申請，其條件如下：
一、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下，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。
二、於事件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已獲政府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。但有特殊原因，經導師出具證明經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三、同一原因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限申請一次。如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者，限一人申請。
- 第三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須備齊：申請書、三個月內詳列記事事項之全戶戶籍謄本、父、母及本人最近一年所得清單與財產清單及遭逢急難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死亡證明書、醫師診斷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災害受損證明或其他足以佐證急需救助之文件）。
- 第四條 急難救助金額標準如下：
一、學生本人或父母死亡者，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二、學生本人或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傷害，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三、學生本人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，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四、因家庭遭受天然災害、重大變故或不可抗力事件者，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但其原因事實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或違法行為，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，不予核給。
- 第五條 每學年度之急難救助金總額，得隨會計預算額度而調整。核發金額應以當學年度所編列之經費預算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